

证券代码：874781

证券简称：泰丰智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 会议表决方式：

-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532,9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77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15,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185,5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备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募集资金<br>金额 | 占比（%）  |
|----|--------------------|-----------|--------------|--------|
| 1  | 高端液压元件及集成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 | 29,000.00 | 29,000.00    | 90.63%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  | 3,000.00     | 9.37%  |
| 合计 |                    | 32,000.00 | 32,000.00    | 100%   |

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计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

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2）其他事项说明

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415,5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6,185,5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回复审核问询、履行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交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交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事宜；

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解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该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等；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

更、《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若有关发行上市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8)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9)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有效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br>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br>额 |
|----|------------------------|-------------|---------------|
| 1  | 高端液压元件及集成系统生产<br>线技改项目 | 29,000.00   | 29,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3,000.00    | 3,000.00      |
| 合计 |                        | 32,000.00   | 32,000.00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或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其它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 532, 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 993, 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 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67,532,9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17,993,724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相关责

任主体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开承诺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出具《关于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已出具《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须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以下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 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 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 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 15)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 16)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申请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此出

具了《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32,9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以 17,993,724 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铭君、蔡泳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股东会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开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69.32 万元、4,420.02 万元及 6,506.6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68%、6.07%及 8.24%，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